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王良其（证）字[2020]第 002 号

致：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委托，作为贵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安徽合力收购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力股份”）股份的有关事项及交易主体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得到安徽合力保证，即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安徽合力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据文件和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同意安徽合力在本次收购的交易公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交易公告中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徽合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安徽合力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50117P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方兴大道 6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4018.0802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叉车、牵引车、平台搬运车、手动托盘车、高空作业平台、堆高机、正面吊、装载机、工程机械、无人驾驶工业车辆、矿山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铸锻件、热处理件、转向桥、驱动桥、油缸、变矩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电器机械、橡胶产品销售；智能搬运（系统）、自动化仓储物流项目集成及应用；机械行业科技咨询、信息服务；商用及住宅房屋、设备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6）第 134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发审字[1996]第 183 号文批准，安徽合力于 1996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828.5 万股（不含占额度上市的内部职工股 171.5 万股），发行价 5.20 元/股。1996 年 10 月，公司 3,000 万股 A 股（含原定向募集的内部职工股 171.5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安徽合力”，股票代码为“6007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合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安徽合力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及依照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安徽合力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

叉车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148943240Q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叉车、工程、矿山、提升机系列产品及其配件、铸铁件制造、销售；叉车样机、叉车零部件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技术、设备、仪器仪表进口；金属材料、电子电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科技咨询，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1,026,535 股，持股比例 37.97%，为安徽合力的控股股东。

叉车集团唯一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故安徽合力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两年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在收购人处职务
张德进	中国	董事长
杨安国	中国	副董事长
薛 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邓 力	中国	董事、营销总监
张孟青	中国	董事、董秘、总经济师
周 峻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李晓玲	中国	独立董事
罗守生	中国	独立董事
张圣亮	中国	独立董事
都云飞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张 丽	中国	职工监事
孙鸿钧	中国	职工监事
童乃勤	中国	监事
徐英明	中国	监事
马庆丰	中国	总工程师
王 亮	中国	副总经理
张应权	中国	副总经理
陈先友	中国	副总经理
解明国	中国	总经理助理
周齐齐	中国	副总工程师
郭兴东	中国	副总会计师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两年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

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合力及叉车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收购人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同意；
- 2、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3、本次收购中股份转让涉及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部分，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董事会的审批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以及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张汉章、吴伯华、张建东、李凤鸣、虞炳泉、钱龙、殷珏、张洪明、孙怡芳、顾志雄、张建辉、范勇和朱国平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汉章

3,967,075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吴伯华 563,5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建东 794,5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李凤鸣 297,5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虞炳泉 224,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钱龙 210,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殷珏 175,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洪明 126,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孙怡芳 155,175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顾志雄 300,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建辉 64,75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范勇 350,000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朱国平 52,500 股。

（二）收购人持有加力股份股权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加力股份的股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加力股份 17.5%的股权。同时，张汉章将其持有加力股份转让后的余下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安徽合力行使权利。收购人从而取得加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1）转让股份的定价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07 号）评估结论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加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58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交易以加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31,582.00 万元为定价依据。

（2）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安徽合力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安徽合力向加力股份股东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安徽合力收购加力股份原股东股份数量及转让金额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的股份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张汉章	3,967,075	9.5362%	30,117,346.79

2	吴伯华	563,500	1.3546%	4,277,994.47
3	张建东	794,500	1.9099%	6,031,706.49
4	李凤鸣	297,500	0.7151%	2,258,568.51
5	虞炳泉	224,000	0.5385%	1,700,569.23
6	钱龙	210,000	0.5048%	1,594,283.65
7	殷珏	175,000	0.4207%	1,328,569.71
8	张洪明	126,000	0.3029%	956,570.19
9	孙怡芳	155,175	0.3730%	1,178,061.74
10	顾志雄	300,000	0.7212%	2,277,548.08
11	张建辉	64,750	0.1556%	491,570.79
12	范勇	350,000	0.8413%	2,657,139.42
13	朱国平	52,500	0.1262%	398,570.91
合计		7,280,000	17.5000%	55,268,500.00

(3) 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在加力股份所属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 损益归属

因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加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而本次加力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鉴于收益法评估是通过对未来预期收益采取折现的方式确定评估值。因此，经各方商定，加力股份在过渡期（从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日的期间）间产生的利润由收购方享有；加力股份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则由转让方按照本次转让股权的比例承担。

2、《表决权委托协议》

(1)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加力股份股东张汉章将其所持有转让后的加力股份的余下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安徽合力行使，安徽合力依据加力股份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事项的权利。

(2) 收购方与张汉章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3997号）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07号），经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比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收购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需支付的对价为收购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优势互补，双方充分整合、利用自身资源，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有助于双方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双方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收购人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对加力股份的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进行整合，以提高运营效率。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合力将对加力股份现有的董事会、监事会作出调整。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安徽合力有权向加力股份提名三名董事和一名监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进一步支持加力股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电动仓储车系列产品，加力股份后续拟向安徽合力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加力股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整合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07 号）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违反《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对加力股份的影响分析

（一）加力股份的控制权

本次收购前，加力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汉章，持有加力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54.4928%；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合力通过直接持有加力股份 17.5%股份及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际享有加力股份 62.46%的表决权，取得公众公司控股权。

（二）本次收购后加力股份的独立性

为了保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书》。安徽合力承诺作为加力股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加力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加力股份的独立运营。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加力股份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

竞争的承诺书》。安徽合力承诺作为加力股份股东期间，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加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加力股份，并结合安徽合力和加力股份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等因素，对于上述商业机会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加力股份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工控网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安徽合力承诺作为加力股份股东期间，如与加力股份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加力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加力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加力股份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加力股份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有损加力股份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会构成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加力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收购人与加力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除下表所示交易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与加力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

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力股份之间的交易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力股份	安徽合力	叉车整机销售	4,226.32	4,646.52	599.48
加力股份	安徽合力工业车辆 进出口有限公司	叉车整机销售	8,526.14	5,641.78	851.59

注：数据均为含税价

(二) 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 收购人不存在对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加力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买卖加力股份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安徽合力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安徽合力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 安徽合力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王良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良其

承办律师：王良其

承办律师：汤俊鑫

2020 年 10 月 27 日